

全國驛運段站組織通則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編
三十年一月

全國驛運段站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交通部參字第三一〇四七號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條暨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幹支線驛運段站依左列規定設立之

- 一、幹線驛運總段 就有關國際運輸經中央認為特殊重要之綫段設立之
- 二、支線驛運總段 就省境內舉辦之普通驛運綫段設立之
- 三、驛運分段 就幹綫總段及支綫總段并視事實需要情形設立之
- 四、驛運站 就驛運分段并視事實需要情形設立之

第二章 幹綫及幹綫驛運總段

第三條 各幹綫設驛運主任一人由幹綫內主要驛運總段之總段長兼任副主任一人至

全國驛運段站組織通則

一



MG
FS429
53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全國驛運站組織通則

二

二人由幹線內其他驛運總段之總段長兼任統籌各總段間聯運事宜均由交通部驛運總管處遴請交通部派

第四條

各幹線爲辦理各該線聯運事宜得設聯運主任辦事處其必須辦事人員得呈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核准就各該線總段內調用

第五條

幹線驛運總段（以下簡稱幹綫總段）應冠以「幹綫」及總段之起訖地點名稱以資識別（例如（一）「敍昆驛運幹綫敍（敍府）鹽（鹽津）總段」（二）「敍昆驛運幹綫昆（昆明）鹽（鹽津）總段」）

第六條

幹綫總段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掌理全段文書人事出納事務衛生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二、運輸組 掌理全段運輸計劃設備及調度事項
- 三、業務組 掌理全段業務事項
- 四、技術組 掌理全段技術事項

五、稽查組 掌理全段稽查考核事項

六、會計組 掌理全段會計事項

會計組得就全綫其設一組辦事並得視事實之需要呈請酌設賬務檢查員及酌派會計員分別在各重要分段站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條 幹綫總段設總段長一人綜理全段事務由交通部驛車總管理處遴請交通部派充副總段長一人襄理段務由省驛運管理處遴請省政府派充報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轉呈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幹綫總段設組主任六人分掌各組事務除會計組主任外均由總段長遴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並呈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

第九條 幹綫總段設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除會計人員外均由總段長遴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並呈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

路綫超過三百公里之幹綫總段其組員名額得視事實需要呈准依綫路長度酌

全國驛運段站組織通則

予增加

第十條 技術組主任組員以副工程師副工程師司工務員分別充任之副工程師可由交通部

驛運總管理處遴請交通部派充幫工程師司工務員由總段長遴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並呈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

第十一條 幹綫總段於必要時得設醫師獸醫由總段長呈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之

第十二條 幹綫總段因事務之需要得用報務員雇員練習生及護士其名額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核定之

第十三條 幹綫總段組主任組員幫工程師司工務員醫師獸醫護士報務員雇員練習生之派

用均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報請交通部備案

幹綫總段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二章 支綫驛運總段

第十四條 支綫驛運總段（以下簡稱支綫總段）應冠以省及支綫總段之起訖地點

名稱以資識別

第十五條 支綫總段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掌理全段文書人事出納事務衛生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運輸股 掌理全段運輸計劃設備及調度事項

三、業務股 掌理全段業務事項

四、會計員室 掌理全段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支綫總段設納段長一人綜理全段事務副總段長一人襄理段務由省驛選管理

處遴請省政府派充均報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轉呈交通部備案

支綫總段段長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

第十七條 支綫總段設股長三人股員九人至十二人技術員一人至二人會計員一人助理

會計員一人至三人稽查員二人至四人除會計人員外均由總段長遴請省驛選

管理處派充之

全國驛選段站組織通則

全國驛運段站組織通則

六

會計員室得視事實之需要呈酌設助理會計員分駐各重要分段站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八條 支綫總段於必要時得設醫師獸醫由總段長呈請省驛運管理處派充之

第十九條 支綫總段因事務之需要得用雇員練習生及護士報請省驛運管理處核定之

第二十條 支綫總段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四章 驛運分段

第二十一條 驛運分段之屬於幹綫總段者應冠以「幹綫」總段」該段起訖地點名稱以資識別

第二十二條 驛運分段之屬於支綫總段者應冠以「省」支綫總段」及該段起訖地點名稱以資識別

第二十三條 幹綫驛運分段設段長一人處理段務由總段長遴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並呈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

第二十四條 支線驛運分段設段長一人「由縣長兼任」辦理段務副段長一人襄理段務由

支線總段長遴請省驛運管理處派充並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備案

第二十五條 驛運分段設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段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其屬於幹線驛運分

段者由段長遴請幹線總段長轉呈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呈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屬於支線驛運分段者由段長遴請支線總段長轉呈省驛運管理處派充之

第二十六條 幹綫及支線驛運分段因事務之需要得用雇員報請主管總段長轉呈備案其名

額並應呈由主管總段長轉呈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幹線段長事務員雇員及支線段長之派用均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報請交通

部備案

第五章 驛運站

第二十八條 驛運站之屬於幹線分段者應冠以「幹線」及所在地名稱以資識別

全國驛運段站組織通則

第二十九條 驛運站之屬於支綫分段者應冠以「省」「支綫總段」及所在地名稱以資識

別

第三十條 幹線驛運站設站長一人掌理站務業務繁重之站得設副站長一人襄助站務均

由總段長遴請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充並請省驛運管理處備案

第三十一條 支線驛運站設站長一人掌理站務由支線總段長遴請省驛運管理處派充之

第三十二條 幹線驛運站及支綫驛運站得按事務之繁簡分爲三等甲等站設司事至多十二

人乙等站至多九人丙等站至多六人各承站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由各該總段

長呈請派充之

第三十三條 幹線站長副站長司事之派用均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報請交通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幹線人員之薪給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呈請交通部核定

第三十五條 支線人員之薪給由省驛運管理處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驛運段請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全國驛運段站組織通則

全國驛運段
組織通則

一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SKBC
MG
F542.9
53